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播中心升级及广播覆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J1-990210-GXGF) 质疑回复函

质疑人名称: 河北泽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爱红

联系电话: 15933529266

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丁村新开路西二排 38 号

邮编: 073000

联系人: 张爱红

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丁村新开路西二排 38 号

联系电话: 15933529266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9 分收到贵公司以直接邮寄方式(顺丰速运, 运单号: SF1531448588788)送达的关于广播中心升级及广播覆盖设备采购项目(HCZC2024-J1-990210-GXGF)的政府采购质疑函原件。针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质疑事项进行了核实, 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本项目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

事实依据: 我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准时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为南宁星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中附没有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本办法追究法律责任。

质疑事项1答复如下:

经查询,广播中心升级及广播覆盖设备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已在2024年6月11日发布,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成交结果公告(网址: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06/t20240611_22331685.htm)附件里已经包含成交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的规定,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信息内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我公司已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发布了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播中心升级及广播覆盖设备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澄清公告,补发了成交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1、我公司请求对本项目做无效中标处理;2、对中标单位依照相关法律作出相应的处罚。



综上所述，故贵公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不予受理。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